

哈尔滨市

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文件

哈鉴评发〔2024〕014号

签发人：沈玉秋

哈尔滨市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 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规范我市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为，维护机动车鉴定评估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鉴定评估活动各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机动车鉴定评估活动有序进行，促进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哈尔滨市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经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哈尔滨市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2024年6月25日

主题词：机动车 鉴定人 管理办法 通知

抄报：

哈尔滨市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哈尔滨市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 执业管理办法

2024年6月25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哈尔滨市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规范专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协会章程和宗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国家有关机动车鉴定评估的法律法规、政策，结合辖区行业具体情况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为：

- 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资格证书，依据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鉴定估价师（机动车鉴定评估师）》执业人员；
- 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认证的汽车碰撞估损师、汽车维修工、新能源汽车检测维修（级别：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充电系统、整车故障诊断与维修、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等机动车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从事机动车鉴定评估人员。

3. 取得国家、省、市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资格证书，从事机动车鉴定评估人员。

4. 取得资产评估行业协会资产评估师、价格协会价格鉴证师资格证书，从事机动车价值（价格）评估人员。

5. 从事机动车鉴定评估教育教学的专家学者，经协会理事会审核批准，在哈尔滨市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办理注册登记，从事机动车鉴定评估人员。

6. 其它被行业主管部门承认具有鉴定评估资格，从事机动车鉴定评估人员。

第二章 注册、登记、年检与注销

第四条 从事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的专业人员应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执业注册登记，取得协会颁发的《哈尔滨市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注册证书》（下称：执业注册证书）后方可执业。执业期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和执业年检。

第五条 哈尔滨市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负责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申请的受理、审核、注册，组织继续教育，发放执业注册证书，办理年检等工作。

第六条 专业人员申请执业注册登记上岗之前，应接受（法律法规、鉴定程序、业务实体等）不少于 3 学科 24 学时的岗前培训学习，培训合格后办理执业登记，并纳入网站登记注册管理。

第七条 专业人员办理执业年检，应参加不少于 16 课时

的继续教育培训学习，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合格后，协会换发执业注册证书。专业人员办理年检，应提前一个月向协会提出申请并提交资料。

第八条 申请执业注册登记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协会会员单位中从事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
2. 仅在一个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申请执业登记；
3. 协会会员单位出具证明，证明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4. 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在年检有效期内（首次注册的除外）；
5. 持证人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没有因违法违纪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

第九条 申请执业注册登记应提交以下资料：

1. 鉴定评估专业人员登记表；
2. 证书：身份证、资格证、其它证书（扫描件）；
3. 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社保记录、无违法违纪行为的证明等；
4. 岗前培训合格卡；
5. 承诺书。

第十条 申请执业年检应提交以下资料：

1. 鉴定评估专业人员年检申请表；
2. 执业证书（扫描件）。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执业注册登记应提交以下资料：

1. 鉴定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注册变更申请表；
2. 执业注册证书（扫描件）。

第十二条 执业注册证书注明证书名称、等级、编号和持证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工作单位、执业类别、注册日期、审验记录等信息。

第十三条 执业注册证书作为本人在本行业执业的证明，也用于会员单位投标、备案等经济活动的企业资信和个人资信证明。

第十四条 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况的，协会收回或宣布注销执业注册证书；

1. 不再从事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的；
2. 注册单位丧失执业资格，未办理变更执业登记的。
3. 超过 2 年未参加继续教育，未年检的；
4. 因违法违纪被刑事处罚的；
5. 因违反职业道德、行业自律公约，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被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6. 因个人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行业声誉和形象的；
7. 其它应当收回或注销执业资格证书的。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专业人员执业注册登记信息在协会官网公示。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哈尔滨市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